

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x@126.com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3A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 (2025) 7 号

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以下简称贵单位)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中通审字 (2025) 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贵单位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以对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 我们没有发现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贵单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单位向北京市民政局报送 2024 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佩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敏
100000390772

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6,399,253.81	0.00	26,399,253.8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6,399,253.81	0.00	26,399,253.8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6,962.00		16,962.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26,382,291.81		26,382,291.81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用于奖励国际级比赛优异成绩的北京体育大学师生和团队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用于推动北京体育大学各项事业的发展
合计	22,000,000.00	0.00	—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

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公开募捐情况

无。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项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68,195,224.81
本年度总支出	7,652,921.8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487,491.37
管理费用	162,350.48
其他支出	3,08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0.98% 14.31%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12%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非公募：净资产 6000 万以上，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2%。

净资产 800 万-6000 万，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3%。

净资产 400 万以上-800 万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7%，管理费不得高于 15%。

净资产 400 万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8%，管理费不得高于 20%。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上述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乔丹北体大运动表现研究基金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京体育大学 70 周年校庆捐赠项目	926,100.00	870,534.00	0.00	0.00	0.00	0.00	870,534.00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优秀运动员赴境外攻读硕士研究生项目	700,000.00	3,503,026.08	0.00	0.00	0.00	0.00	3,503,026.08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北体大抗疫经费	0.00	950,000.00	0.00	0.00	0.00	0.00	950,000.00
康宝莱冰雪发展基金	0.00	910,167.35	0.00	0.00	0.00	0.00	910,167.35
合计	22,626,100.00	6,733,727.43	0.00	0.00	0.00	0.00	6,733,727.43

2024 年年检年报披露说明：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根据本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1)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2) 捐赠（资助）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项目；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元)	占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北京体育大学 70 周年校庆捐 赠项目	北京体育大学	870,534.00	11.38%	用于北京体育大学 70 周年校庆项目、北京体育大学游泳运动发展公益项目、北京体育大学“筑梦篮球”公益项目、北京体育大学“体健文行”公益项目
中华全国体育 基金会-优秀 运动员赴境外 攻读硕士项目	9 名优秀运动员	3,503,026.08	45.78%	用于优秀运动员赴境外攻读硕士项目
北京小米公益 基金项目	北京体育大学 70 名学生	500,000.00	6.54%	用于北京体育大学学生，小米奖学金 40 万，小米助学金 10 万
北体大抗疫经 费	北京体育大学	950,000.00	12.41%	为支持北京体育大学疫情防控工作
康宝莱冰雪发 展基金	北京体育大学	910,167.35	11.89%	经与捐赠方充分沟通，现开展中小学教练员培训项目。中小学教练员培训项目在学校举办，由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执行。
合计	—	6,733,727.43	88.00%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巨额支付对象。

六、委托理财

无。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体育大学	发起人
北京体育大学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北体大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樊战备	管理人员（理事长）
张锐铨	管理人员（副理事长）
洪平	管理人员（副理事长）
张湘祥	管理人员（副理事长）
赵杨	管理人员（秘书长）
蔡有志	管理人员（理事）
宋国武	管理人员（理事）
季梅	管理人员（理事）
高鹏	管理人员（理事）
雒延林	管理人员（监事）
张海燕	管理人员（监事）
李亚镯	管理人员（监事）

说明： 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二）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三）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四）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五）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六）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25日